

臺南市

商業同業公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准予核備本會名稱變更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貴局 104 年 月 日南市社團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、經費收支預算表、決算表及年度工作計畫)
2.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章程全文各 1 份。
3. 原立案證書 1 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(簽章)

提案範本-會員大會

案由：因應台南縣、市合併為直轄市及商業團體法修法通過，擬修定本會章程—變更會名、組織區域、○○…等更等乙案，提請 議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台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及商業團體法修訂條文第 9 條：「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，以一會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辦理，且經本會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及章程全文各 1 份。
- 三、涉及其它相關機關之變更事項(如國稅局、銀行戶名等)將於辦理變更後，依規定逕向相關單位申請辦理變更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變更。

決議：

※請自行檢視若有須提案審議的事項，請自行增列。

條文對照表範例

臺南市

商業同業公會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○條	本會定名為 臺南市+業別+商業同業公會 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會名稱為 台南市（業別）商業同業公會 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一、因應台南縣、市合併為直轄市及商業團體法修正條文通過第 9、14、64 條條文。
第○條	本會以 臺南市 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會址設於臺南市政府所在地。	本會以 台南市 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會址設於臺南市政府所在地。	二、依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1129 號函辦理。
第○條	加入本會會員之公司、行號 因 廢業、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， 應予退會 。	加入本會會員之公司、行號， 非經 廢業外遷出本組織區域，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 不得退會 。	
第○條	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職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 個月前，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，逾期不聲明，視為續派。 前項通知及聲明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	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職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	

<p>第○條</p>	<p>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處分之。</p> <p>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</p> <p>二、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仍不履行者。</p> <p>三、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、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利，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者應予辭職。</p>	<p>本會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處分之。</p> <p>一、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</p> <p>二、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仍不履行者。</p> <p>三、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警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或當選為理、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利，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者應予辭職。</p> <p>四、罰鍰：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停權仍不履行者，<u>得報請主管機關處壹仟伍佰元以上，壹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
------------	--	---	--

◎條文順序依公會章程之條文順序填列。

◎請檢視現有章程如有其它條文需修正者，請自行增加詳列。

◎章程全文亦須於空白處加註修訂日期及屆次。

※印鑑規格及格式：(請繳交 1 式 3 份)

一、依據：「印信條例」類別尺度表規定。

二、規格：

(一)尺寸：寬×長×邊寬=5.2cm×7.6cm×0.8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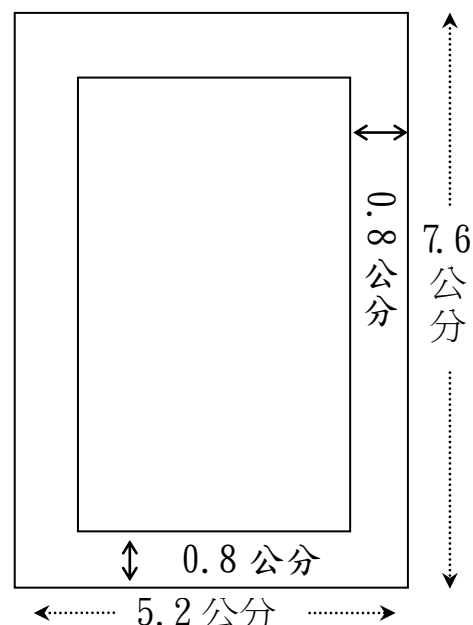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內容文字：

1. 登記團體全銜。
2. 冠「臺南市」行政區域別

PS：內容為「臺南市+業別+商業同業公會圖記」

(三)字體：陽文篆體。

(四)材質：木質。



三、印鑑(印模圖記)登記表格式(A4 直式，紙本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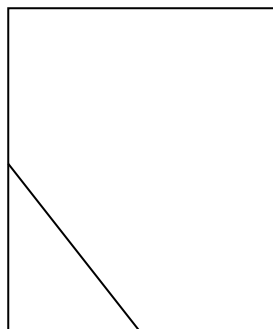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人民團體圖記印鑑登記表				啟用日期	年	月	日
團體資料	團體名稱全銜						
	成立日期及函號						
	登記字號						
	會址						
法定代理人 (負責人)	職稱	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印鑑 (職章)						
團體圖記印鑑	(※本印模務必清晰，切忌「重複加蓋、模糊、紅泥分佈不均」現象。)						

註銷印鑑圖記登記表格

(請繳交 1 式 3 份) 原圖記截角 (需截至字體)

臺南市人民團體註銷圖記印鑑登記表				註銷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團體資料	團體名稱全銜				
	成立日期及函號				
	登記字號				
	會址				
法定代理人 (負責人)	職稱	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
	印鑑 (職章)				
團體圖記印鑑	(※本印模務必清晰，切忌「重複加蓋、模糊、紅泥分佈不均」現象。) 原圖記截角 (需截至字體)				

圖記截角範例



***原立案證書請一併繳回。**